

中华象数大成  易道占筮之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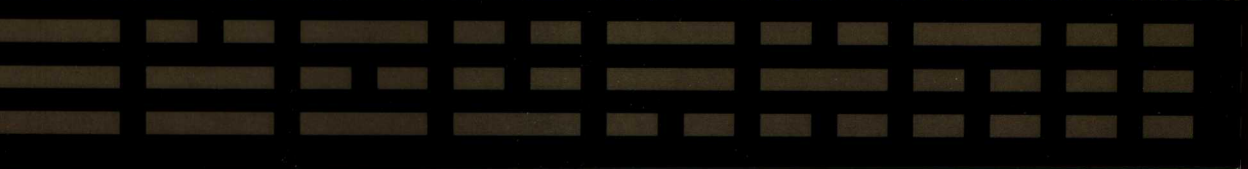
# 焦氏易林注

〔西汉〕焦延寿 著

〔民国〕尚秉和 注

常秉义 点校

光明日报出版社



# 焦氏易林注

[西汉] 焦延寿 著  
[民国] 尚秉和 注  
常秉义 点校

光明日报出版社

**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**

焦氏易林注/尚秉和著. 常秉义点校. —北京:光明日报出版社, 2005. 4

ISBN 7-80206-068-0

I. 焦… II. 尚… III. ①易林—注释 ②象数之学  
IV. B992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041194 号

☆

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 
(北京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)

邮政编码: 100062

电话: 67078234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
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※

787×1092 1/16 印张 42 字数 400 千字  
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 
印数: 1—5000 册 ISBN 7—80206—068—0

---

定价: 69.00 元



## 导 言

《易林》为西汉焦延寿所作，故又称《焦氏易林》。

《焦氏易林》源于《易经》，然与之又有迥异独特之处。《易经》共有卦爻辞 450 条，《易林》有 4096 占卦变之辞，较之《易经》卦爻辞有 10 倍之多，从而极大地丰富了信息内容。《焦氏易林》则在六十四卦基础上复变六十四，亦即一卦变六十四，六十四卦变四千零九十六卦。这样，六十四卦中的一卦变为另一卦称之为“之卦”，然后在“之卦”后配以相应的文辞，即所谓的四言诗卜辞。《易林》占辞与《易经》卦爻辞同是占辞，但《易林》皆为统一的四言诗格式（偶见三言诗），而《易经》则无此统一格式。《易林》是四言诗无疑，就像《诗经》那样，只不过简短而已！故有人赞曰：“古雅玄妙”，“世人无识，但以占卜书视之。”<sup>①</sup>“异响幽情，深文急响”，“简妙”。“《易林》以理数立言，文非所重，然其笔力之高，笔意之妙，有数百言所不能尽，而藏裹迴翔于一字一句之中，宽然而余者。”<sup>②</sup>

《易林》诗文不仅简妙之至，而意境高远，往往不为学者理解。董瑞生先生曰：“造句著情，《易林》逊其简辣。”李嗣业《杲堂文钞》卷四《后五诗人传》称胡一桂四言诗：“奇文奥义，识学兼造，当是焦延寿一流，为后来词人所绝无者。……犹得存此一卷诗，使后世与《易林》繇辞并读。”钱钟书先生甚至将《易林》与《诗经》并列：“盖《易林》几与《三百篇》并为四言诗巨擘焉。”<sup>③</sup>

《易林》在唐代才受到关注。唐武宗会昌六年（846 年），王俞作《易林原序》中说：

其卦总四千九十六题，事本弥纶，同归简易，其辞假出于经史，其意合于神明，但齐洁精专，举无不中，而言近意远。

① 杨有升：《太史著全集》卷五三  
 ② 钟惺、谭元春：《古诗归》甄录诸《林》卷四  
 ③ 钱钟书：《管锥编》，第二册，中华书局，1979 年 8 月版





# ◎ 焦氏易林注



易道占筮之王

一一

明代著名学者杨慎对《易林》评价甚高，称其为文学史上承前启后的杰作，“魏晋以后，诗人莫及”，他在文集中特标《易林》一目，说：

《焦氏易林》，西京文辞也，辞皆古韵，与《毛诗》、《楚辞》叶音相合，或似诗，或似乐府童谣，观者但以占卜书视之，过矣！如“夹河为婚，期至无船，摇心失望，不见所欢”……其辞古雅，魏晋以后，诗人莫及。又如“忧思若带”，即《古诗》“去家日以远，衣带日以缓”也，而以四字尽之。如“簪短带衣”尤为奥妙，“簪短”，即《毛诗》“首如飞蓬”也；“带长”，则“衣带日以缓”也，两诗以四字尽之，影略用之，最为玄妙。且其辞，古之文人多用之，“六目睽睽”，韩文祖曰：“万目睽睽”；“九雁列阵”，王勃《滕王阁序》用之；“酒为欢伯”、“白云如带”、“穴蚁封户”、“天将大雨”，唐诗多用之。（《升庵集》卷五三）<sup>①</sup>

钟惺的评价更为细腻：

焦延寿用韵语作易占，盖仿古繇辞，如“凤凰于飞，和鸣锵锵”之类也。其语似讖，似谣，似谶，似隐，似寓，似脱，异想幽情，深文急响，取其灵警奇奥，可纯乎四言者，以存汉诗一派。

综上所述，《焦氏易林》虽非纯粹的文学著作，但其四言韵语的庞大形式，妙词联珠、古雅玄妙的文学价值足与《诗经》相媲美，不愧为“唐宋诗的滥觞”，“诗的史”。就是这样一部惊世骇俗的宏篇巨著，在中国文学史上被人们冷落、遗忘了两千年之久，成为“中国文学史上遗珠”。

其实，《易》之乾坤《文言》，开了文以载道、文学理论灯塔的先河，而《焦氏易林》正是全面实现其“言近意远”的独特价值，从而成为世界文学史上独一无二的大型四言诗集。

《易林》古朴，文辞内蕴不亚于《易传》，恐多本先秦遗法。其思维博大精深，其立意如行云流水，其文辞奇峻挺拔，其哲理深邃睿智，洞察精微。一如老庄等诸子宏论一般启人心智，如高屋先覆（见遁之解），本根不固，花叶落去（见井之履），奢淫吝嗇，神所不福，灵祇凭怒，鬼瞰其室（见节之临），以德防患，忧祸不存（见革之否），恬淡无患，游戏道门（见夬之巽），深谷为陵，衰者复兴（见明夷之比），心狂精伤，莫使为明（见小畜之复），政戾民忒（见渐之坎），至德之君，祸不过邻

<sup>①</sup> 引自陈良运：《焦氏易林诗学阐释》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，2000年5月版





(见大壮之履)，尚利坏义（见复之临），麦秀伤心（见夬之晋），万物空枯，藏于北陆（见夬之明夷），至德潜伏（见归妹之屯），与神流通，长无忧凶（见既济之蹇）……凡此种种，数不胜数，虽文辞简约，但包容天地万物之理，内蕴变化之机，其辩证法思想亦更具高度、深度与广度。

## 二

焦延寿，字贛，或谓焦贛，字延寿。西汉人，汉昭帝时曾由郡吏举为小黄县令。据《汉书·儒林传》记载，他自称曾从当时著名大易学家孟喜学《易》。就是这样一位名不见经传的小人物，却为我们留下一部不朽著作《焦氏易林》。而焦氏之所以后来扬名，又得益于其弟子京房的缘故。据《汉书·京房传》：焦延寿少时贫贱好学，做了小黄县令之后，境内清平，百姓拥戴。由于他政绩卓著，正当他升迁之时，当地乡官上书朝廷要求他继续留任，于是，他老死在小黄任上。焦氏一生平淡无奇，而他的学生京房却红得发紫。京房精于灾异之术，因为上疏预言灾变屡次应验，从而受到汉元帝的赏识，直接提擢到中央参预政事，而京房易学也成了当时官方的正统儒学之一。《汉书·京房传》曰：

京房，字君明，东郡顿丘人。治《易》，事梁人焦延寿。延寿字贛（颜师古曰：贛音贡）。贛贫贱，以好学得幸梁王，王共（供）其资用，令极意学。既成，为郡吏，察举补小黄令。以候司先知奸邪，盗贼不得发，爱养吏民，化行县中。举最当迁，三老官属上书，愿留贛。有诏：许增秩，留。卒于小黄。贛常曰：“得我道以亡身者，必京生也。”其说长于灾变，分六十四卦，更值日用事，以风雨寒温为候，各有占验，房用之尤精。

京房将所学皆用于干预朝政，加之其性嫉恶如仇，很快遭到朝政奸党石显的无情报复，英年遇害。京房、郭璞之流虽占奇中，然皆不免其身，以其不自知也。反之，焦延寿既知人，又自知，故常曰“得我道以亡身者，必京生也”的警示！他时事洞明，人情练达，在任“邑中隐伏之情，皆预知其情”。总之，焦氏关注民生，不事王侯，明哲用事，在任一方竟能“盗贼不得发”，深得百姓拥戴，乃至他升官时当地父老执意挽留，他亦以百姓心为心，甘愿老死在小黄令上，一心一意、甘于寂寞地撰写他的《易林》。

由于京房遇害，焦氏将《易林》秘藏不传，乃至汉魏六朝一直默默无闻，直到唐宋时期才大白于天下，元明清时期已是版本林立。时人常





# ◎ 焦氏易林注



## 易道占筮之王 四



以《易林》占筮，无不奇中，赞叹《焦氏易林》是“贤人所制”，“初虽难会，后详无不中节，见者当所敬重，黄金自贵，未能蒙于此书。”据说东汉永平五年，京师大旱，汉明帝登云台，以《易林》占之，其辞为“蚁封穴户，大雨将集。”次日果然下起大雨。据说绍兴末年，金人完颜亮大举侵入南宋，后临长江北岸瓜洲，“时有人以焦贛《易林》筮，遇解之大壮，其辞曰：‘骄胡火形，造恶作凶，无所能成，自灭其身。’”果然，完颜亮在采石矶惨败，被其部将所杀，可谓“自灭其身”。

焦延寿的著作，除了《易林》之外，还有《易林占变》十六卷，惜乎佚失了。《焦氏易林》一书，“其卦总四千九十六题，事本弥纶，同归简易。其辞假出于经史，其意合于神明。但齐洁精专，举无不中，而言近意远，易识难详，不可湊蒙，以为辞费。后之好事者如君山者，则子云之书为不朽矣。”（《易林原序》）

综上所述，《焦氏易林》是易学史上承前启后，继往开来的一部巨著，也是我国有史以来一部有作者之名的大型四言诗集。然而，“或许它具有‘跨学科’性质，使它在历史上一一直处于归属难定的尴尬地位。说它是《易》学著作，既不解《经》，又不释《传》。说它是一部四言诗集，它又是以占卜辞的面目出现，那些有诗意诗味之辞，夹杂在大量的非诗韵语之中，混沌相处，不细心点读，难以识别……这样一来，使它在历代正史录存的书目中，既不能在堂皇的‘经部’存身，也不能在文人的总集专集中居一目之位，《隋书》列在‘历数类’，旧、新《唐书》列在‘五行类’，《宋史》入于‘蓍龟类’，清修《四库全书》全文收入‘子部七·术数类四·占卜之属’，皆作为术数之书。至于如何用它占卜的方法，大约在北宋前后失传了（其法可能记载于焦氏另一部《易林占变》，佚于唐末或北宋末战乱中）。<sup>①</sup>这样，“卜筮之道不行，《易林》失其要用，转藉文词末节，得以不废”。（钱钟书语）

### 三

《易经》列于《诗》、《书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、《春秋》之先，据六经之首，其崇高地位，它书莫能及之。而历代学者研究《易经》形成一股汹涌澎湃的潮流，人们称之为“易学”。从孔子传《易》以来，历代传承不断。据司马迁《史记·儒林列传》曰：

自鲁商瞿受《易》孔子，孔子卒，商瞿传《易》，六世至齐人田何字子庄，而汉兴。田何传东武人王同子仲，子

<sup>①</sup> 陈运良：《焦氏易林诗学阐释》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，2000年5月版



仲传淄川人杨何。

又据《汉书·儒林传》介绍，田何又传《易》于梁人丁宽，“丁宽授同郡碭田王孙，田王孙授施雠、孟喜、梁丘贺，由是有施、孟、梁丘之学。”而施、孟、梁丘正处在汉武帝至汉宣帝时期，《易》学兴盛变革亦在此时，而其中的孟喜，正是焦延寿的老师，焦延寿又传京房，从而形成《易》学史上最为称奇的“象数”学派。

田何是西汉时期易学传承的关键人物。字子庄，淄川（今属山东省淄博市）人。汉初迁居杜陵（今陕西西安东南），号杜田生。他受业于东武（今山东诸城县）孙虞。田何弟子甚众，其中有王同子仲、周王孙、丁宽、服生等，之后又授《易》于杨何。

田何是孔子嫡传六代传人，而七代传人以丁宽为著。丁宽字子襄，梁（今河南商丘南）人。汉景帝时，为梁孝王将军，曾抗击吴楚七国叛军，号丁将军。他是田何弟子中出类拔萃的一个。他在田何门下“尽其学”。学成东归时，田何曾感叹地说：“《易》以东矣！”而后他又从周王孙受古义，声誉益隆。曾作《易说》三万言，授于田王孙。《易说》一书已佚，《汉书·艺文志》亦未载，而在《汉书·艺文志》易类中著录有丁宽著《丁氏》八篇。

八传弟子田王孙，碭县（今河南永城县东）人。从丁宽学《易》，立为博士。而后授《易》于施雠、孟喜、梁丘贺三人，即孔子九传弟子。《汉书》称之为“施、孟、梁丘之学”。上述三家尽管同祖丁将军，而孟喜独得阴阳灾变之学。喜谓“田生将死时，枕喜膝受之，而施雠、梁丘贺皆不能”。当时的梁丘贺为朝中显贵——少府侍中，闻孟喜能尽得“师业”，心“甚嫉之”，故而“疏证喜言之诈，复潜之于帝，使有改师法之嫌”，于是，易学传承史上出现了颠倒黑白的一幕。是喜诈？还是贺诈？当不言自明！总之，“三家之《易》，独孟喜兼明阴阳，不坠师法”。

焦延寿从孟喜学《易》，同时从孟《易》者尚有翟牧、白生，而延寿亦兼明阴阳灾变。一如尚氏言：“其白生、翟牧不肯焦、京为孟学者，仍经师嫉妒之私。史谓延寿得隐士之说者，仍施、梁二家解嘲之语。盖自孔子传《易》，六传而至田何，七传而至丁将军。丁将军既从田何受《易》，复从周王孙受古义。周王孙非他，仍田何弟子也。然则阴阳灾变之学，皆出自孔门，为传《易》者所必学，其渊源可谓明悉矣。徒以施、梁二家未得其全，遂谓孟喜阴阳之学非出自丁、田，更疑延寿易学非出自孟氏。岂知皆施、梁二家徒党之诬词哉。总之，阴阳灾变之学，由丁宽证之，其源皆出于孔氏。后三家惟孟喜为能兼明。三家后惟焦、京能





# ◎焦氏易林注



易道占筮之王

六

传孟学。故京氏巍然为三家后第一大家，得立于学官”。

施雠授《易》于张禹、鲁伯，张禹又授于彭宣。于是施氏之《易》有张、彭之学。梁丘贺授《易》于子临，临又授于五鹿充宗等，充宗授教士孙张、邓彭祖、衡咸，由此梁丘之《易》有士孙、邓、衡之学。

综上所述，除了孔子及其门徒留下的《易传》之外，不论田何、周王孙、丁宽、杨何以及施雠、孟喜、梁丘贺等等，其著作皆佚。也就是说，历史上众多的先秦、西汉之《易》，至东汉已佚，惟一留下一部《焦氏易林》完书。更令人痛心的是，《焦氏易林》在华夏易学传承史上却被冷落、沉寂了两千多年。一位孔子嫡传第十代传人著作，始终不能堂皇地进入历史正史“经部”之中，而是被列入所谓“历数类”、“五行类”、“蓍龟类”、“术数类”之属，足证学术偏见危害之巨！之深！反之，由于最重师传的西汉易学嘎然中断，乃至使所谓“汉易”——东汉易学一下成了无源之水、无本之木，于是才有了马融、郑玄、荀爽、虞翻等等旁门左道盛行的所谓“汉易”。先秦、西汉易道一以贯之、活泼无碍、运舞不休的象数符号系统突然消失，代之而起的是杂乱无章、不能归一的所谓“象数”——卦变、爻变、爻辰之类。从此，“易则易知，简则简从”的易象符号中道失传，充斥易坛的是不伦不类、繁琐之至的东汉之《易》。于是，才有横扫东汉之《易》，空谈易理的王弼之《易》！这就是两汉之交易学传承史上出现的断层现象，然而却彻底改变了先秦易道达两千年之久。所谓汉《易》，乃东汉之《易》；所谓宋儒之《易》理，乃义理，而非《易》理。历史上尽管易著多达三千部，但愈传愈晦。所以先儒赞《易林》实为易象之渊藪，研究大易，不读《易林》，则易象、易数、易义多晦，所以惟《易林》能补两千年《易》注之穷”。因此，“今日之《易》说，东汉人之《易》说也。西汉所遗，皆零词断句，不能会其通。独《焦氏易林》尚为完书”。（尚氏语）一言以蔽之，东汉之《易》作为“正宗汉易”统治易坛达两千年之久，这种趋势一直延续至今！

《易》曰“硕果不食”。“易无思也，无为也，寂然不动，感而遂通”。《易》之道自古及今，纵贯天人，从未息止！一部《焦氏易林》巨著，终于在两千年后，使民国时期大家尚秉和大师“感而遂通”！易道传承才路转峰迴，柳暗花明！

## 四

《易》象思维，大约经历了四个阶段：其一为伏羲氏“仰观俯察”的草创画卦阶段，其二为周文王父子草创《易经》卦爻辞所用的卦象，其





三为孔子及其门徒归纳、综合的历代传承的卦象（见于《易·说卦传》），其四则为《焦氏易林》中更为庞大的卦象体系。

尚秉和曰：自汉末至宋，“《易林》无注”，自元至清，虽偶有注本，但“皆病其太略”。而尚秉和的《焦氏易林注》，可谓一部系统完整的注本。

尚秉和，字节之。河北行唐县人。明清以来，其家族世代耕读。其父宪公，以贡生终老。尚秉和秉承家训，有跨灶之风。癸卯年中进士，光绪三十年入进士馆，学习法政。后升至员外郎。其为人“如讷如愚，不顾讥笑。博升斗以自溷”。他不事王侯，遁世无闷，留心经史文学，矢志著书立说。尤在易学上着力，终于成为一代宗师。其代表作为《焦氏易林注》、《焦氏易诂》与《周易尚氏学》。蔚然成一家之言。

尚氏著《焦氏易诂》和《焦氏易林注》两部力作，特别是《焦氏易林注》可谓精彩绝伦，从而使先秦象数易学复明于世，其功甚伟！他在《焦氏易林注·例言》中说：“《易林》之辞，无一字不从象生。”尚氏认为焦氏除沿用《易·说卦传》所列之象，“其所用之象与《易》有关者约百七十余”，“其与《易》无关推广之象尚不知其几百”。不论有关、无关，焦氏运用卦象，简直达到出神入化的境地。《说卦传》八卦之象仅 112 条，而焦延寿取象、立象、拟象，基本以《说卦传》为根本，进而又加以引申、派生出更为庞大的象数体系。

陈良运先生引用钱钟书先生的话：《焦氏易林》“多变其象，示世事之多端殊态”，亦以钱氏“三狸捕鼠”、“三虎搏狼”是“合众强以破一弱”，而“千雀万鸠”“则言众弱不能御一强”，“兔聚东邻”“又言众强虽合，而谋之不熟，虑之不周，亦不保事之必成，未遑如德谚所谓‘犬众则兔无逃命’”。（上述象辞分别出自离之遁、离之晋、无妄之明夷、蹇之坤）钱钟书上举四例，陈良运先生逐一剖析如下：

①离之遁（☲之☶），其中有离、乾、艮、巽、兑五个象：离为兵戈，故有追捕之意；乾为圜、为字，故曰圜域；艮为狗、为鼠，故为狸；巽为进退，兑为毁折，与乾为圜合观，故曰死于圜域，于是合成“三狸捕鼠，遮遏前后，死于圜域，不得脱走”象辞。至于“三”之不知所自，乃艮数为三，故曰三狸。

②离之晋（☲之☳），其中有离、坤、巽、兑、艮、坎，艮为虎，数三，故曰三虎；艮为狼、为手，故搏狼；离中虚，故曰枯腐；艮为击，坎为破，坤为亡，于是象辞曰“三虎搏狼，力不相当。如摧枯腐，一击破亡”。





# ◎ 焦氏易林注



易道占筮之王  
八



③无妄之明夷（䷣之䷣）：其中有震、乾、离、坤、艮、巽、坎，乾为宇，坤为千万，离为雀鸠，反艮为鹰鹞，坎为仇，震为威武，坎为众，反艮首向下，于是，只见空中不计其数雀鸠与鹰搏杀的动态图景如临眼前：“千雀万鸠，与鹞为仇；威势不敌，虽众无益，为鹰所击。”

④蹇之坤（䷦之䷁）：其中有艮、坎、坤、离，坎为聚，离为东，艮为郭、为犬，坎为众，坤为围，中断，故围缺。震为兔，震反为艮，故曰兔聚。整个象境组合成“兔聚东郭，众犬俱猎，围缺不成，无所能获”的狩猎失败景象，令人叹为观止。

尚氏从《焦氏易林》中找出当今易学失传之象 122 条之多，用其证之《周易》，无一不合。如以乾为日，兑为月，坤为水解经，凡《易》言日月、言大川者皆迎刃而解。而东汉以来，人皆不知。《说卦传》以乾为金，不知艮坚亦为金；以离为龟，不知艮刚在上，亦为贝、为龟；以离为斧，不知兑决物、折物，方为斧；后儒以离为矢，不知坎为棘、为匕、为穿，方为矢。巽为床，坤为臣、为邑，不知艮亦为床、为臣、为邑。凡如此象，多至一百二十余。<sup>①</sup>要之，《易林》观本象与对象不分，故而象从“旁通”始明。《易林》以正象、覆（反）象杂用，故而圆通微妙！我们从 122 条失传之象中以正旧儒“误解、误象，如发云雾而见青天，如暗夜之逢华烛也”。

尚氏独悟焦氏取象之妙，更精于大象、伏象（旁通），如屯之中孚曰：

北陆闭蛰，隐伏不出。目盲耳聋，道路不通。

《中孚》旁通《小过》，《小过》为大坎之象，坎为北陆，陆者，道路也。坎为冬、为隐伏，故曰闭，所谓闭塞成冬，冬藏之谓也。巽为虫，亦为伏，故曰闭蛰，隐伏，故不出也。《中孚》有大离之象，离为目，目睛涨大，故盲；伏象《小过》大坎，坎为耳，中空塞实，故曰聋。互体艮、震为道路，坎塞，故不通。从卦气说切入，为《坎·初六》，初候《中孚》，《中孚》正反巽，巽为虫，故曰“蚯蚓结”，于是有了“北陆闭蛰，隐伏不出”的“冬藏”之象。既然北陆闭蛰，万物休眠，必然自塞其视听，所谓目盲耳聋，坎离之叠象耳！《易传》曰“旁通情也”，焦氏将旁通之象发挥得淋漓尽致，使我们一窥先秦之遗法。

又如颐之大过曰：

六龙俱怒，战于坂下。苍黄不胜，旅人艰苦。

震为龙，震龙即乾龙，乾数六，故曰六龙。震为怒，颐卦上下正反震，

① 尚秉和：《焦氏易詁·叙》，中华书局，1991 年 12 月版



故曰战。艮为坂，互坤为下，故曰战于坂下。震为苍黄、为旅人，言阳气伏藏之时，不可施用，《大过》泽灭木，《颐》养正也，处阳藏阴盛之际，切忌有为，故皆用伏象。

再如家人之解曰：

西贾巴蜀，寒雪至轂。欲前不得，复反其室。

坎位西，伏巽为贾，巽在西南，故曰巴蜀。坎为寒、为雪、为轂，坎陷，故不能前。震为反，坎为室，故曰复反其室。尚氏认为此为坎西、巽西南之确证，可谓笃审。

尚氏认为：“今以《焦氏易林》考之，其用先天卦象者，多于后天。而先天卦象，东汉诸儒多不知，致解《既济·九五》爻辞，及《大有》、《同人》、《师》、《比》诸卦名，靡不错误。”尚氏进而从《焦氏易林》中找出先天卦象体系，诸如：乾南、坤北、离东、坎西、震东北、巽西南、艮西北、兑东南，以及乾一、兑二、离三、震四、巽五、坎六、艮七、坤八，以及乾日、兑月、离星、震辰、坤水、艮火、坎土、巽石等象，皆与邵雍《皇极经世》同。从而力证先天象数不始于陈、邵，而西汉早已有之。从其博大精深的系统看，当为先秦之遗法。从《易经》、《易传》、《焦氏易林》、《易龙图》、《正易心法》、《皇极经世》等象数暗合，一以贯之的风格分析，在“藕断丝连”的易道传承路上，在五百年、千年大关之处总是奇峰矗立，光芒四射，从而使我们寻觅到漫漫长夜之中久违的，然而又一脉相承的易道传统象数系统。

周、孔之际，六十四卦每卦六爻，加上《乾》、《坤》用九、用六，不过三百八十六条爻象之辞，加上六十四卦辞，也仅有四百五十条。换言之，当时卦变之法，一卦六变，合之三百八十四变，以应闰年朔望之全数。而到了焦延寿时代，一卦六十四变，六十四卦四千零九十六变。当一卦变成另一卦曰“之”，每次卦变配一条文辞以示变化状态及其结论，于是形成四千零九十六条文辞，亦即卦变之辞。其实，六十四卦每一卦中，都包含六十四卦的全部信息，所以，在每一别卦中，不论一个爻变，或二个爻变、三个爻变、四个爻变、五个爻变和六个爻变，共变出六十三卦，加上自身本卦，合之六十四卦。不论几爻变，无非是阴爻变阳爻，阳爻变阴爻。由于阴阳爻象的变化，导致内（下）卦象与外（上）卦象以及“互体”卦象的变化，通过卦象意蕴及其不断迁变的新的卦象意蕴而征引出既抽象又具体、既规范又离奇的万象征候信息过程流中的变化节点。这些卦变特点，从内外、上下卦（八经卦）卦象变化，人们往往易于领会，而对于“互体”卦象（尚有反象、伏象、半象等等）





# ◎焦氏易林注



易道占筮之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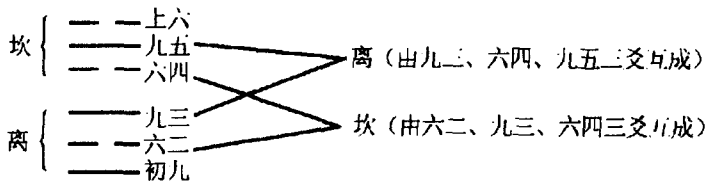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〇



的千变万化却不易把握（详阅拙著《易经入门》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4 年版）。

所谓“反象”，就是一个八卦之象的颠倒之象，如兑卦三反象为巽三，艮卦三反象为震三。所谓“伏象”（错象、对象），就是一个八卦之象下面隐伏着一个与之相反的八卦之象，如乾三下隐伏坤三，震三下隐伏巽三。总之，易道天元一气，阴阳变迁，流行不已，在此如环无端、群龙无首的循环往复过程流中，“穷则变，变则通，通则久”，故曰“变易”。六爻之动变，理之使然，它“变动不居，周流六虚，上下无常，刚柔相易，不可为典要，唯变所适”。

所谓互体之象，是指在一个六爻卦中，除上卦与下卦两个经卦外，又由二爻、三爻与四爻，三爻、四爻与五爻构成两个新的经卦。这种由上下两卦交互组成的新卦象，古人称之为“互体之象”，或“互象”，“互卦”，“互体”等，以水火既济卦为例，卦中上卦为坎，下卦为离，另由二爻、三爻和四爻组成经卦“坎”象，再由三爻、四爻和五爻组成经卦“离”象。这样，一个卦中共有四个经卦。从两个互卦中看，正好与水火既济倒置，成为火水未济之象。说明既济卦好到头了，发展下去愈来愈不妙，故卦辞有“初吉终乱”之说。



既济卦“互体”示意图

早在春秋时代，人们已经运用“互体”之法分析卦象。如《左传》庄公二十二年：陈厉公生敬仲时，厉公让周史筮得观卦䷓之否卦䷋，曰：“是谓观国之光，利用宾于王”。周史筮引本卦之卦之辞，说明厉公的子孙将来必定“代陈有国”，但“不在此，其在异国。”本卦为贞，之卦为悔。故本卦之坤为陈国，之卦之坤为异国。之卦有乾，乾为君，故知其将代陈有国。艮为子孙，乾为远，为大明，故曰“光远而自他有耀者也”。接着周史又说：“风为天于土上，山也。有山之材，而照之以天光，居土上。故曰观国之光，利用宾于王”。巽为风，乾为天，由巽风而复乾天，故曰“风为天”。而本卦之卦的内卦皆为坤，坤为国为土，互卦艮为山，故曰“风为天于土上，山也”。从上可知，《左传》运用互卦艮“子



孙”、“山”象来分析问题，可谓开互卦之先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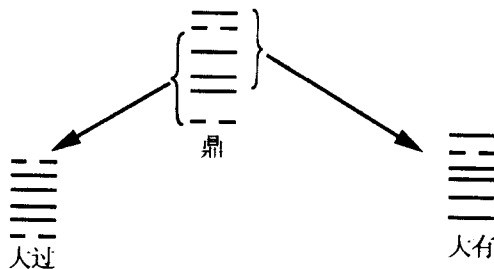
又如需卦䷄，象曰：“君子以饮食宴乐。”二至四爻互卦兑为口，坎为食，故曰饮食。兑为悦，故曰宴乐。

再如恒卦䷟，九三：“不恒其德，或承之羞，贞吝”。二至四爻互卦乾，乾为德，九三爻居内卦巽上，巽为进退，故有“不恒其德”之象。吝为羞辱，三至五爻互卦兑，兑为毁折，又九三爻上下承乘皆阳，宜静不宜动，若急于应上，则羞辱加身矣。

又如益卦䷗上九：“莫益之。或击之。立心勿恒。凶。”上与三应，上若益三，则为五所忌，而或击之。五艮体，艮为手为击，互坤为心，上应在坤中，又处巽上，巽为进退，故曰立心勿恒，凶之道也。

除“互体”之外，古代还有“连互”之说。所谓“连互”，即在一个六爻卦中，又推衍出几个新的六画之象。其法有“五连互”和“四连互”。刘大钧先生在《周易概论》中论述颇详，兹简述如下：

所谓五画连互，系指在一卦中，把初爻至五爻，二爻至上爻，应用“互体”之法，又重新推衍出两个新的六画之象。以鼎卦䷱为例：



在鼎卦中，其初爻至五爻为䷳，在这五个爻画中，初爻至三爻成经卦巽，三爻至五爻成兑，于是形成一个新的六画之象大过卦䷛。同样，鼎卦中的二爻至上爻为䷀，在这五个爻画中，二爻至四爻为乾，四爻至上爻为离，于是形成一个新的六画之象大有卦䷍。

“五画连互”的特点是，用依次排列的五个爻画组成两个新经卦，其关键是重复使用五个爻画居中的一爻，即三爻或四爻。

所谓四画连互，是指在一个六爻卦中，用初爻至四爻，二爻至五爻，三爻至上爻又连互成三个新的六画之象。仍以鼎卦为例：

在鼎卦中，初爻至四爻为䷳，在这四个爻画中，初爻至三爻为经卦巽三，二爻至四爻为经卦乾三。这样，实际上合成一个新的六画之象天风姤卦䷫。同样，在鼎卦二至五爻为䷀，在这四个爻画中，二至四爻为经卦乾三，三至五爻为经卦兑三，这样，实际上合成一个新的六画之象泽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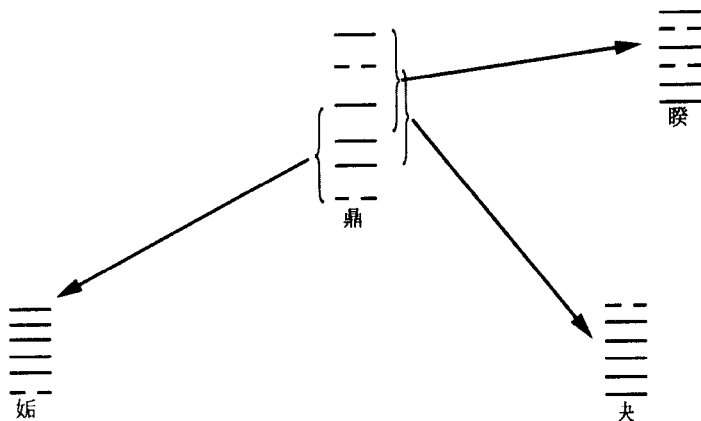


# ◎ 焦氏易林注



易道占筮之王

一一一



夬卦☱。鼎卦最后四爻为三爻至上爻为☱，在这四个爻画中，三爻至五爻为经卦兑☱。四爻至上爻为经卦离☲，这样，实际上合成一个新的六画之象睽卦☱。

四画连互的特点是，在六爻卦中，用依次排列的四个爻画连互成三个新的六画之象。其关键是重复使用四个爻画里居中的两个爻，即初爻至四爻中的二、三爻；二爻至五爻中的三、四爻；三爻至上爻中的四、五爻。

“连互”之法，早在春秋时已经使用。仍以《左传》庄公二十二年观䷓之否䷋为例，周史说：“犹有观焉，故曰其在后乎？”所谓“犹有观”者，是说之卦否卦䷋，初爻至五爻连互而成六画之卦观卦，故曰犹有观。其在后者，言所应在之卦。此筮例可谓“连互”之祖了。

益卦䷗，《象》曰：“利涉大川”，“木道乃行”。震为行，巽风亦为行，震巽皆木，一阴一阳也。又震为舟，故曰木道乃行。而涣卦䷺、中孚卦䷛，皆曰乘木乃行，是从二爻至上爻连互成益卦之故。

又如兑卦䷹九五爻：“有孚吉，孚于剥”之辞，是取中孚卦“鹤鸣子和”之意，因兑卦初爻至五爻五连互成中孚卦䷛。《中孚》，信也，故象曰：“孚兑之吉，信志也。”

再如蒙卦䷃，象曰：“蒙以养正。”是指二爻至上爻五连互成颐卦䷚，颐卦有“养正”之义。如《颐·象》曰：“养正则吉也。”蒙卦正是从五连互取义。

关于四画连互，以泰卦䷊为例，六五爻：“帝乙归妹”。三至五爻互



卦震，震为帝，为兄，坤为乙，故曰帝乙。兑为妹，妇人嫁曰“归”，《归妹》即嫁妹。震主归兑妹，故曰“帝乙归妹”。这正是以九二爻至六五爻“四连互”得归妹卦而取其义。

又如大畜卦辞：“不家食吉”。九三至上九有颐象，以四画连互得出颐。内卦为家，外卦为外，三至上爻乃颐象居外，故有“不家食”之说。

综上所述，使用“互体”与“连互”，一个六爻卦中可以生出两个新的经卦和五个新的“重卦”。

应用“互体”与“连互”，可以充分开掘卦中的内涵，从而把握事物潜在的趋向。

所谓半象，是指在一个六爻卦中，由相邻两爻或阴阳相交而成的象，称为“半象”。尚秉和解之最详。

如履卦六三：“跛能履”。震为履，九二、六三为震半象，故曰跛能履，言难行貌。

再如未济卦九四：“震用伐鬼方。”九四言震，点明以四、五为震，震为威武、为征伐，坎为鬼，故为鬼方，故曰“震用伐鬼方”。

在《焦氏易林》中，明言半象。如鼎卦，《鼎》下初（初六、九二两爻）称“半夏生”。离为夏，巽为草，初六，九二为半离之象，故称“半夏”。又如观之既济卦曰：“斑马还师”。亦用半震，震为马、为反，《既济》三半震，故曰“斑马还师”。再如谦之未济卦曰：“千柱百梁”。艮为梁柱，未济卦中有三艮半象，故曰“千柱百梁”。还有家人之小畜卦曰：“杲杲白日，为月所食。”以《小畜》互离为日，互兑为月，兑月侵入离体半，故曰“为月所食”。兑半象，不仅《焦氏易林》中用，邵子在《梅花易数》中亦有记述。

关于伏象，王夫之论之最切，他在《周易外传》中说：“阴阳各六，圆转出入以为上下，而可见者六，不可见者六。”他以泰卦伏象而言：“其可见者，乾下坤上也；不可见者，坤下乾上也。”又说：“阳节以六，阴节以六，十二为阴阳之大节而数皆备。见者半，不见者半，十二位隐见具存，而用共见之六位，彼六位之隐者亦犹是也”。王氏从天象上揭示了本象与伏象的关系，即以其可见，推其不可见。故卦有见必有伏，见伏相推，以成变化。见伏互变，时之所为也。所以他说：“乾见而坤隐，坤见则乾隐。隐者非无也，时之所乘，数之所用，其道在彼不在此也。”

拙著《易经入门》附图以示卦象变化，兹录如下：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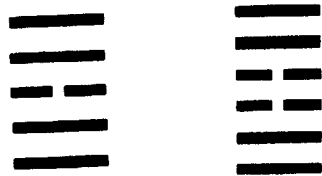


◎ 焦氏易林注



易道占筮之王

一四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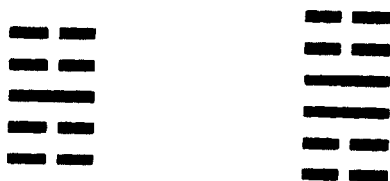
兑为口、为悦、为说。上下正覆兑，有如二友促膝谈心，故曰朋友讲习、曰商兑。



反之，正反兑，上下兑口皆向外，故曰有言不信、闻言不信、微辞、责言之类。



震为言，震动艮止，既是正覆震，又是正覆艮，所谓欲言又止，欲动而作罢，故《中孚·六三》有“或鼓、或罢、或泣、或歌”之说。



上下正反震，震为言，下艮震覆，故曰败言。言语相